

上海电力大学

工商管理专业教学研究与管理制

目录

上海电力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1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14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	20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和意见	33
上海电力大学课程管理办法	36
上海电力大学多媒体教学课件管理办法	39
上海电力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	43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推进“双语教学”、“全英语教学”的办法	49
上海电力大学网上教学平台管理办法	51
上海电力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55
上海电力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58
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办法	62
上海电力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	64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编写出版管理实施细则	66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76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90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补充管理规定	94
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课管理规定	96
经济与管理学院多媒体教学管理规定	98

上海电力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持续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活力，有效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建设，培养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定位于重要成果、重大项目，其他类别、项目教学工作成果奖励，由各二级学院在学校指导下自行制定细则。

第二章 奖励分配原则

第二条 各类教学奖励以项目负责人为对象，其获奖时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师。项目组内部奖金分配由该项目负责人核定。

第三条 获奖人数在 1 人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贡献程度确定内部分配。原则上各类项目的教学奖励不允许只分配给项目组同一个人，非项目组成员不参与分配。

第四条 同一奖励项目如属本校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由第一完成

单位、第一完成人申报，其他单位、个人不作重复申报。各成果奖励原则上当年有效，确有特殊情况，可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第五条 各类教学奖励以教务处登记备案之项目名称和等级为准。参与教学工作奖励后，不能再参与学校其它部门的奖励。

第三章 奖励类别及细则

第六条 教学工作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类、教研教改项目类、教学能力与教学团队类、课程建设类、教材与论文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等类别。

第七条 每年度同一项目的奖励金额取最高的，不重复计算。跨年度同一项目获奖等级提升，奖励金额补差额。**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类

1.国家及教育部颁发的奖属于国家级奖。省直辖市政府及附属教育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奖属于省部级奖。

2.非政府（包括行业协会等）颁发的奖由获奖人提供背景资料，递交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核认定。

3. 若国家级、省部级最高奖为一等奖，则视作特等奖予以奖励，其余类推。

4.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只奖给我校排名最前面的获奖者（由其决定奖金分配）。

(1)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如表 1 所示：

表 1：教学成果类奖励

序号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1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万元
		一等奖	100 万元
		二等奖	50 万元
2	省部级	特等奖	30 万元
		一等奖	20 万元
		二等奖	10 万元
3	校级	特等奖	1 万元
		一等奖	0.7 万元
		二等奖	0.5 万元

(2)若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金额折扣率如表 2 所示:

表 2: 教学成果奖奖励金额折扣率

完成单位排	完成人排名	奖励金额折扣率
第二	第 1	60%
	第 2	50%
	第 3	40%
	第 4	30%
完成单位排	完成人排名	奖励金额折扣率
	第 5	20%
	其余	10%
第三	第 1	30%
	第 2	20%
	第 3	10%
	其余	5%
第四及以后	不计排名	5%

(3)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若我校作为完成单位,但完成人里无我校教职工的,按完成单位排名和其余完成人奖励折扣

率计算。

第九条 教研教改项目类

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奖励金额办法

1. 国家及教育部立项的项目属于国家级项目。省直辖市政府及附属教育主管部门所立项的项目属于省部级项目。

2. 对已正式下达批文的山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最高金额如表 3 所示：

表 3：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奖励金额

项目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6 万元
省部级	3 万元

3. 教研教改项目类立项奖励一半，结题后奖励一半。

第十条 教学能力与教学团队类

为积极鼓励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对获得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等荣誉称号予以一定奖励，具体奖励如表 4 所示：

序号	称号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1	教学名师	国家级	30 万
		上海市级	10 万
2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30 万
		上海市级	10 万
		校级	3 万

为鼓励教师聚焦课堂教学，热爱教学、精于教学，助力教师成长发展，对参加各级教学竞赛并获奖的教师予以一定奖励，具体奖励如表 5 所示：

表 5：教学竞赛奖励细则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万
	二等奖	20 万
	三等奖	10 万
上海市	一等奖	5 万
	二等奖	3 万
	三等奖	2 万
	优胜奖	1 万
校级	一等奖	1 万
	二等奖	0.8 万
	三等奖	0.5 万

其他类教学竞赛获奖，参照校级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类

课程类奖励分成一流本科课程、重点课程。具体奖励如表 6 所示，对于涉及认定的项目，立项奖励一半，结题后奖励一半。

表 6：课程类奖励金额

序号	项目类别	获奖等级	奖金
1	一流本科课程（五类金课）	国家级	15 万
		上海市级	8 万
2	重点课程	上海市级	4 万
3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	4 万
		重点自建项目	2 万

注：校级重点课程奖励评审优秀的课程建设项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在课程建设完成（以在“学堂在线”正式发布为准）后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1.教材论文类教材必须正式出版，教材必须是本校学生课程学习用书。申请奖励的教材、教辅书籍，必须注明我校为作者单位。主编或第一作者必须为本校在职教师。

2.（1）校级教材、教辅基本奖励金额 JM 计算公式：

$$JM=0.4*Km*(Z1/Z0)$$

式中， Km 为学科门类系数：人文、社科类 1.0，经济管理类 1.1，理工类 2.0； $Z1$ 为作者所完成的字数； $Z0=100000$ 字/万元。

（2）校级教材、教辅基本奖励金额 JM 最大不超过 1.5 万。

3. 教材、教辅奖励金额 M 计算公式：

$$M=JM*T1*T2*T3*T4$$

其中， $T1$ 代表版次， $T2$ 代表册次， $T3$ 代表教辅类别， $T4$ 代表作者排名。

（1）第一版： $T1=1.0$ ；第二版等： $T1=0.5$ ；

（2）同一教材名，无论教材是一册还是多册，均当作一种教材。

对于多册教材，根据不同情况， $T2$ 取不同值。

① 单本： $T2=1.0$

② 多册：课程学分 ≤ 4 $T2=1.0$

③ 多册： $4 < \text{课程学分} \leq 6$ $T2=1.3$

④ 多册：6<课程学分≤9 $T_2 = 1.6$

⑤ 多册：9<课程学分≤12 $T_2 = 1.8$

⑥ 多册：课程学分>12 $T_2 = 2.0$

(3) 对应正式开出课程的教学辅导书： $T_3 = 0.8$ ；可作为专业学习参考的教学辅导书： $T_3 = 0.5$ 。

(4) 第一作者（主编）或排名第一： $T_4 = 1.0$ ；第二作者（主编）排名第二： $T_4 = 0.5$ ；

第三作者（主编）排名第三及以后： $T_4 = 0.3$ 。若有多名作者是本校教职工，则按排名最前者计算系数。

4. 教材奖励具体金额如表 7 所示：

表 7：教材奖励

序号	类型	最高奖励金额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20 万
2	省部级规划或获奖教材	5 万
3	能源电力特色类校企合作教材	2 万
4	其他正式出版教材	1.5 万

注：序号 1-3，直接按最高奖励，序号 4，根据公式计算奖励，不超过表 7 规定。

5. 教研教改论文奖励

教务处负责中文核心期刊的教研教改论文的奖励，一般期刊的教研教改论文由科研处负责，且不得重复申报。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需经教务处认定后才奖励，且不得与科研论文重复。

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具体奖励金额如表 8 所示：

表 8：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励

期刊类型	奖励金额
第一类	5 万元
第二类	3 万元
第三类	1 万元
第四类	0.5 万元

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期刊分类目录见附件。

第十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

为鼓励教师指导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对在重要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予以一定奖励。

重点奖励项目：主办单位为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等，尤其以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教育部四大学科竞赛的奖励见表 9 所示：

表 9：重点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名称	级别	获奖级别	奖金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	国家级	金奖（一等奖）	20 万元
		银奖（二等奖）	10 万元
		铜奖（三等奖）	6 万元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市级	一等奖	5 万元
		二等奖	3 万元
		三等奖	1 万元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各类学科竞赛奖励详见“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等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它纳入学校排名评分及上海市教委认可的学科竞赛的奖励详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入上海市及国家级创新论坛或年会的奖励见表 10 所示：

表 10：入选大学生创新论坛（年会）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等级	获奖级别	奖金
入选大学生创新论坛（年会）项目	国家级	优秀	2 万
		入选	1 万
	上海市	优秀	0.5 万
		入选	0.3 万

第十四条 其它类

其它未在上述类别中涉及的国家级、省部级等奖项参照相近类别奖励执行，具体由校教学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四章 奖励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奖励程序

1. 所获奖项在上一年度 12 月底到当年 12 月底时间范围内的（以颁发证书或发表公告为准），均可申报。

2. 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者，每年 12 月 1 日前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教育教学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所属学院审查签章后连同相关原始材料按不同归口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复核后进行公示，逾期不再受理。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

3. 公示结束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讨论后公示，学校主管校长签发后公布。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奖励项目及其奖励金额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和事实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及所在单位。口头提出异议或过期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凡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教学成果的，取消五年奖励资格；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一经发现，即撤消奖励，追回奖金，公开通报，由纪检监察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及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类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由获奖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上海市、学校如增设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的相关建设、评价内容，本办法应及时予以修订，并增加相应奖励内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颁布日之前各类相关内容若有与本办法冲突者，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解释。

附件：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期刊分类目录

第一类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编辑部所在地	主办单位
1	教育研究	北京	中央教育科学院
2	中国高等教育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3	中国高教研究	北京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4	高等教育研究	武汉	全国高等教育研究学会；华中科技大学

第二类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编辑部所在地	主办单位
1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会；
2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北京	清华大学
3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	北京大学
4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北京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5	中国大学教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6	教育发展研究	上海	上海市教育科学院研究所；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
7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北京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8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9	中国教育报	北京	中国教育报刊社

第三类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编辑部所在地	主办单位
1	现代大学教育	长沙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南大学

2	教师教育研究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
3	中国民族教育	北京	中国教育报刊社
4	教育研究与实验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5	江苏高教	南京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6	黑龙江高教研究	哈尔滨	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省高教学会
7	高教探索	广州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8	人民教育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9	现代教育管理	沈阳	辽宁教育研究院；辽宁省教育厅
10	高校教育管理	镇江	江苏大学；江苏省教育厅
11	理工高教研究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
12	复旦教育论坛	上海	复旦大学
13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	上海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所
14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15	现代教育科学	长春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吉林省教育学会
16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
17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18	中国电力教育	北京	中国电力教育协会
19	教学仪器与实验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四类期刊

其它 CSSCI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018 年 6 月制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外级各类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改革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同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研究，潜心本科教学，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教学改革项目实施与管理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改革项目，是指由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的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级各类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立项等相关方面的教学改革项目。

第三条 本科教学改革项目，须以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研究目标，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通过项目建设，形成创新型现代教学理念， 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构建特色鲜明的本科教学体系，服务于学校内涵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确定教学改革的方向与思路。教务处在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制定本科教学

改革项目建设规划，发布实施方案或立项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安排项目检查验收与成果鉴定，以及项目交流与成果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具体责任单位。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确定本科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的整体思路和规划，并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指导、检查与监督，为项目开展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与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制定项目研究方案，组建项目研究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证项目研究质量。按照申报要求提交相应项目工作报告、成果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八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按照面向全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的原则，由学校发布实施方案或立项指南，确定教学改革项目的具体立项要求和数量。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类型根据需要调整。市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立项，按上海市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市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九条 申请项目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改革基础，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充分的前期论证，科学的研究方案，鲜明的研究特色，较强的应用推广价值和理论创新价值。项目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相关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申请人应为我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允许并鼓励项目组吸纳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及相关行业企业的学者专家参与项目研究。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承担项目尚未按规定结题的，不得再申请同类项目。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教学改革项目按照个人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议、综合审议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与推荐。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组成项目推荐评审小组，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核与评价，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或项目评审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次评审工作，如有特殊原因需参加评审工作，在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专家推荐立项建设的项目进行汇总，提交学校综合审议后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国家和上海市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与推荐，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以上评审程序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书作为项目实施、过程检查、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都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进行部分调整修改的，由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修改。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学期检查和中期检查制度。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各项目的学期检查，并向学校提交检查报告，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学校负责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和是否进一步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校组织有关专家，依据项目立项申请书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结题验收：（1）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达到预期成果。（2）成果无实质性价值、无推广意义。（3）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不真实。（4）擅自修改立项申请书中的考核目标及其他重要内容。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以及弄虚作假、与立项任务书严重不符的项目，学校将视具体情况作出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撤销项目等处理决定。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任何教学改革项目，且当年度不得参评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奖等教学荣誉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改项目信息发布制度，动态公布各项目

建设情况、阶段性成果，全面跟踪、监控项目建设的进展和效果。

第七章 成果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二十二条 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成果（论文、教材、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发表、出版时，可在醒目位置注明项目级别、项目类别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院、项目组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促进作用及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四条 对取得优秀成果的教学改革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学校、上海市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比；对取得优秀成果、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且有继续深入研究意愿的改革项目经审查合格可继续资助建设经费。

第八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并对国家级和市级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建设经费。

第二十六条 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主体为项目所在单位。学校财务处、教务处负责各级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审批”的原则进行管理。项目经费一般分二次划拨，第一次划拨总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第二次划拨总经费的 50%。

第二十八条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调研、

资料收集、交通通信、网站开发维护、发表论文、教材编写、教学和实验条件改善等费用，不能用于在职人员费。其中劳务费一般不超过25%，交通通信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5%，资料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0%。购买小型仪器、设备应符合设备处和财务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校外或校内特定教改项目若有特殊经费使用要求，则按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力大学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将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2018 年 6 月制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

为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宽口径、厚基础、重应用、强能力”人才培养理念，实现通识教育、大类课程教学与宽口径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版）及《沪电院院（2018）49号》文件要求，现对我校2020级本科培养方案修订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为根本标准的教育质量观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使命，充分认识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进步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和新挑战，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突出专业特色，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及能源电力行业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产出导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贯彻产出导向（OBE）教育理念，认真分析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各专业学生就业面向，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保证内外需求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

之间具有良好的对应关系。

优化课程，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适当减少总学时学分，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有机衔接的课程体系；打造专业辅修课程模块，加强学科融合，夯实学科基础；对接产业新需求，加大专业选修课程建设。

因材施教，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充分重视学生个性化需求，扩大学生自主选择空间，依托优势学科，积极推进卓越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利用学分制特点，培养方案中可设置若干个

专业方向、课程模块。

协同育人，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及兄弟高校的合作，协同制定培养方案，开发引入企业实践课程；充分利用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优化实践教学内容，构建更加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

全程融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思维和能力培养；积极开设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和具备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专业课程；为激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创业实践、学科竞赛、技能考试和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等科研活动，对在这些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者给予一定的学分抵扣。

二、修订重点

（一）进一步明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需进一步凝练，实现对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支撑。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总目标为“面向电力生产和现代化经济建设第一线，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务实创新且富有社会责任感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人才”，各专业要依据该总目标，结合自己学科专业特色与现状，来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从总体上说明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就业领域、培养特色、培养定位等。

2. 毕业要求需进一步细化，实现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各专业要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从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说明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要求，参加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应按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国家各类专业质量标准或认证要求确定毕业要求。

（二）深化通识教育课程改革

通识教育课程旨在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具体包括提高学生政治思想素养和道德文明水平、艺术文化和自然科学素养、身体和心理素质，以及必要的国际语言交流和利用现代化工具获取信息的能力。

思想政治类课程要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作用，采用多样化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效果，加快过程化考核方式改革。大学英语课程要实行分层教学，设置针对不同类型学生、多样化的专项特色外语选修课程。大学体育课程要创新教学模式，积极开设体育保健、体育创新课，将学生参与体育竞赛、课外锻炼纳入成绩考核。计算机类课程要改革

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及考核方式，加强实际操作能力培养，设置多个方向的应用技术类课程。能源电力特色类课程要紧密对接行业发展设置课程内容，围绕“课程思政”主旋律，努力提升学生能源电力领域方面的综合素养。

（三）进一步改革专业教育类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要适应按专业大类培养的整体设计思路，由学院根据学科特色和专业基础知识需要进行搭设。

专业核心课程要满足学生深度学习需求，构建最能体现本专业特点的核心课程 5-7 门，同时优化学分设置。

专业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应充分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有机融入创新创业、双证融通、专业课程思政等教育教学理念。

专业辅修课程模块由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及部分专业课构成，学生须跨学科大类进行修读。

集中实践课程主要包括课程设计、大型作业、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其中将以往金工实习整合为更加系统的工程实训，各专业可根据要求组建不同的实训模块。

（四）改革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

明确每门课程或培养环节的目标和作用，以及所承载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具体任务，注意将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课堂。通过在线课程等形式，引入优质教学资源，充实教学内容。

以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为依托，进一步推进探究式、案例式教学，

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翻转课堂和项目化教学。依托激励计划的深入推进，不断完善课堂内外联动机制，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加强过程化考核。可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要求，积极探索多样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方式。

上述改革内容须体现在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中。

三、学制、学分和学时安排

(一) 学制与修业年限基本学制 4 年，学生可在 3-6 年内完成学业。

(二) 学分与学时要求。

表 1 各专业学分学时要求

专业类别	总学分	实践课占必修课学时比例
工学、理学类	160-173.5 分	≥30%
经济、管理、文学类	155-168.5 分	≥25%

2. 学分计算方法

原则上理论课（含课内实验）或单独实验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最小学分单位为 0.5。

集中实践教学 20 学时计 1 学分，以每周 1 学分计算，其中“工程实训”

为各专业必修，工科类专业不少于 2 学分，其它专业不少于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计 14 学分。

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可进行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具体参照《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细则（2018 年

试行)》执行。海外游学可根据相关要求,由学院予以认定,最高可抵充通识类选修课 3 学分。

3. 学期与教学周每学年安排二学期,按基本学制计算,共计八学期。第一到第六学期每学期安排不多于 19 周,其中 16 周安排课堂教学,1-2 周安排复习考试,1-2 周安排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第七学期安排 19 周,其中第 1 至第 8 周安排课堂教学,第 9-10 周安排复习考试,第 11 至第 19 周安排课程设计、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第八学期安排 18 周,其中第 1 周至第 17 周与第七学期相接,统一安排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第 18 周学生毕业离校。

四、课程设置

课程体系结构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集中实践课程等四部分,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要求见表 2。

表 2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结构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46.5-47.5	思想政治类 16 学分(4+1)
			语言与工具类 17-18 学分(英语、计算机类)
			综合素养类 11 学分[军事理论(上、下)(2)、大学体育(7)、大学生入学教育与生涯规划(1)、大学生心理健康(1)]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 1.5 学分[创新创业基础(1)大学生就业与创业实务(0.5)]
			能源电力特色类 1 学分
			人文社科类(理工科类 ≥ 2 学分)
			艺术审美类

	通识选修课程	8	自然科学类（经管文类 ≥ 2 学分） 英语拓展类
学科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必修）	45-50	高等数学 3-11 学分[理工科类11（6+5）、经管类8（4+4）、文（3）] 大学物理 6-8 学分（理工科类）、物理实验 3 学分
	专业基础课（必修）		各专业制定，按照学科大类下设置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必修）	20-24	设置5~7 门体现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3 学分。
	专业选修课	专业自定 15	各专业要开设不少于应修学分 1.5 倍学分的专业选修课，含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 2 学分。
集中实践课程	专业实践课程	专业自定 31	专业实习、工程实训、军事技能、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包括课内实验及单独实验课。

（一）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类，其中，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类、语言与工具类、综合素养类、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能源电力特色类等 5 个课程模块；选修课程包括人文社科类、艺术审美类、自然科学类、英语拓展类 4 个课程模块。其中，通识必修课程为 46.5-47.5 学分，通识选修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1. 通识必修课程

（1）思想政治类课程

思想政治类必修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 5 门（见表 3），共 16 个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13 学分，实践教学 3 学分。实践教学以体验、考察、调研、公

益活动等形式进行，具体安排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订，教务处审定。形势与政策课程以专题讲座、社会实践等形式均衡在第 1~6 学期内完成，每学期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具体讲座计划，由学校课程思政领导小组审定，教务处统一安排。

表 3：思想政治类课程

序号	课程名	学分数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5	形势与政策	2

(2) 语言与工具类课程

语言与工具类必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和计算机类课程。

非外语专业必须开设大学英语课程，大学英语实行分层教学，合计 12 学分，具体教学方案由教务处协同外国语学院制定并组织实施。

表 4：大学英语类课程

序号	课程名	学分数	开设学期
1	大学英语(1)、大学英语(2)	4、4	一、二
2	学术英语课程(学术英语听说、阅读、写作)	2	三
3	能源电力英语	2	
	商务英语谈判(限经管学院)		

计算机类课程共计 5 学分（除文科专业外），各个专业根据实际情况，从表 5 的 3 个方案中选择 1 个作为本专业学生修读计划。

表 5：计算机类课程

方案	内容	对象
1	程序设计基础 A（5 学分）	对程序设计要求较高的专业
2	程序设计基础 B（5 学分）	部分理工科专业
3	计算机应用基础（4 学分）	文科专业

（3）综合素养类课程

综合素养类课程主要包括大学生入学教育与生涯规划、军事理论（上）（下）、大学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四个部分构成。其中，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纳入大学生入学教育与生涯规划课程进行，体育课程逐步实施分类教学，学生参与体育竞赛活动等纳入课程成绩考核，具体教学方案由教务处协同体育部制定。

表 6：综合素养类课程

序号	课程名	学分数
1	大学生入学教育与生涯规划	1
2	军事理论（上）（下）	2
3	大学体育课程	2、2、2、1
4	大学生心理健康	1

（4）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课程包括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就业与创业实务

表 7：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课程

序号	课程名	学分数
1	创新创业基础	1
2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实务	0.5

（5）能源电力特色类课程

能源电力特色类课程包括能源电力概论、能源中国、丝路之光等（学生可择其中一门进行修读），共计 1 学分。由开课部门统一制定教学大纲，授课时间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学期。

2. 通识选修课程

学校组织开设人文社科类、艺术审美类、自然科学类、英语拓展类等选修课程，供学生自主选修。其中，学生选修艺术审美类课程不少于 2 学分，学生参加艺术社团活动，取得校级以上艺术成果可冲抵艺术审美类课程学分，学分充抵工作由艺教中心组织实施。工、理类专业选修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学分；经、管、文类专业选修自然科学类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二）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较为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理论和技能，包含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由教务处协同各学院组织开设，以课程模块为主要方式，各专业可从中自主选择确定；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开设部分专业基础课。

（三）专业教育课程

1.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本专业核心知识能力的专业课程。各专业参考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 版）》，结合本专业特色，重新整合构建出区别于其他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 5-7 门，按必修课开设。

专业核心课程每门不少于 3 学分，一般应设置实验或实习内容，鼓励专业跨课程设置专业综合实习环节。

2. 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要设置不少于学生应修学分 1.5 倍学分的专业选修课，供学生自主选择。建立同一学科通用的专业选修课程平台，鼓励相近学科跨学院建立通用专业选修课程平台。

3. 辅修专业课程模块

(1) 各专业设置辅修专业课程模块，总学分 30 - 35 学分。

(2) 辅修专业课程由各专业学科基础、专业核心和部分专业课程构成。

(3) 任何专业学生都可辅修其它学科门类专业辅修课程，成绩合格可抵充专业选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

(4) 学生若完整修读了其他专业设置的辅修课程模块，则授予其相关专业辅修证书。

(四) 集中实践课程

集中实践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专业实践课程，不包括课内实验、上机和单独实验课程。

专业实践课程主要由毕业设计（论文）、专业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大型作业、生产实习、工程实训、军事技能、社会调查等

构成，其中“工程实训”，工科类专业不少于 2 学分，其它专业不少于 1 学分。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考核要求，充分考虑学生的个性化需求，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安排好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工作。

五、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

（一）专业名称与代码

（二）培养目标

（三）毕业要求（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要求）

（四）主干学科（完成人才培养目标所依托的主要学科）

（五）核心课程（列出本专业人才培养中重要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10 门左右）

（六）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七）主要专业实验

（八）素质拓展

（九）毕业学分要求及授予学位

（十）各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十一）教学安排指导表（另附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院长为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成立各专业专门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具体负责人，保证修订质量。

（二）加强论证与审核

各学院要广泛调研，充分研讨，认真征求师生建议，使培养方案修订的理念转变为师生的教学改革共识，须邀请院外、校外专家以及行业人员参加论证。学院论证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

（三）加强统筹规划

各学院要从全面规划本科人才培养的高度来系统推进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系统考虑学院、学科与专业发展，以及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及考核方式等问题，并将培养方案、课程简介、教学大纲的编写作为一个整体工作进行设计推进。要统筹考虑新旧培养方案的衔接，兼顾创新性和可行性，规划落实每门课程的教师、教材及实践教学条件等。

七、附则

1. 本原则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原则意见从 2020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

（2018 年 4 月制订，2019 年 7 月修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和意见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考核、监控教学过程、评估教学质量的指导性文件，随着学校的发展、招生专业数的增加和教学改革的深入，近几年学校新开设了大量课程，为此学校决定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2017年）设置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请各院（部）做好相关工作。

一、教学大纲编写要求

教学大纲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具有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培养目标，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应当体现：

1. 明确目的性。阐明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规定本课程的基本教学任务和要求，明确课程目标与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2. 学科前沿性。课程教学内容必须顺应科技和社会的发展趋势，重视吸收现代科学和社会发展的新成果。
3. 教学适用性。教学起点、教学要求应适合大学教学的实际。教学内容选择和编排要符合教学规律，注意循序性和必要的系统性；重点要突出，难点要分散。

二、教学大纲的编制格式

教学大纲字体编写格式，由教务处提供。

教学大纲的主体部分（课程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程教学主要

章节或要目，规定每个章节讲授内容、基本论点（知识点）和教学要求等。

三、教学大纲的管理

1、现行本科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

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2、各学院负责本院系承担的本科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

3、各学院应成立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组，负责大纲制定、审核、印制的组织工作。工作组成员应包括院系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等。

4、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相应专家组织、课程建设委员会对教学大纲进行审核。

5、名称相同但教学目标及要求不同的课程，要分别编写教学大纲。

6、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经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各学院分别保管。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务处、教学督导组也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7、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修订后的课程教学大纲应由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8、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订出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并

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课。

三、基本程序及提交材料要求

1. 制（修）订教学大纲基本程序

- (1) 各院（部）按课程明确负责人。
- (2) 制订各课程教学大纲。
- (3) 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各课程教学大纲。

2. 各学院必须在指定时间前将审定的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交教务处

（用 Word 文档按 A4 纸排版打印，并请提供电子文档一套）。

四、本原则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5 年 10 月制订，2017 年 6 月修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课程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校课程设置，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课程管理体系，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1. 本科课程由开课的各教学单位归口管理，管理的内容包括教学大纲的制定与组织实施、任课教师资格的认定、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课程建设以及提出和组织落实改善教学效果的各项措施。

2. 本科课程任课教师原则上由具有讲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各教学单位的教授均应担任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原则上助教不可以单独主讲一门主要课程，若一定要由助教担任一门课程的全部主讲任务，则必须有一名导师给予指导，并在课程结束时提出考核意见。各教学单位有责任选派具有良好师德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本科课程的主讲任务，确保教学质量；对教学效果差的教师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直至更换。

3.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统一编制每学期本科学生教学执行计划。变更课程设置须在执行计划制订前由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情况的详细报告，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教学计划变更说明》，经所在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若取消或增添课程，或对多门课程的学时、内容、课程安排等进行修改，应由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讨论，提出理由与改进方案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由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批。

4. 课程名称要规范，每门课程要有唯一的课程编号，不得出现内容相同但课程名称不同或名称相同但内容不同的现象。编制课程编号

应按照我校统一制定的编号编制标准进行，凡更改课程名称或课程编号须经教务处批准。

5. 课程安排要以保证教学效果为原则。应将课程尽量安排在学生精力充沛、学习效果好的时间段。一般教师（讲师、副教授）授课规模以不超过 3 个自然班为宜。对进行大班授课的应严格控制，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突出、获得广大学生喜爱和推崇的教授（副教授），可适当安排 3 个自然班以上的课，但应事先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将提请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以及校教学督导对其教学效果进行跟踪调查以确保教学质量。

6. 课程安排一经决定，无特殊原因任何人不得更改。教师因出差、生病等原因调课或要求更换教师、教室、上课时间等须事先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教师调课申请表》经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并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学生。未经批准，教师擅自更改课程安排按教学事故处理。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要求专业的课程体系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

育资源。要牢牢把握“价值教育、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要素，从战略高度构建以思政理论课为核心、以综合素养课程为支撑、以专业课程为辐射的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课程体系设计应以毕业要求为依据，确定课程体系结构，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考核的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能够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结果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7. 教务处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质量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果以前颁布的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则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6月制订，2020年8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多媒体教学课件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推动教学改革的不深入，大力推广多媒体教学，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教学效果，调动广大教师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多媒体教学课件的制作能力与应用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多媒体教学课件开发制作原则

制作多媒体课件要贯彻以下原则：

1. 先进性原则。制作课件要坚持技术、设计和内容的先进性，处理好当前应用和以后改进的关系。

2. 实用性原则。从学生及教学的实际出发，根据课程内容的不同，科学选配适宜的媒体，对所开发课件进行一体化设计，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3. 计划性原则。在充分了解其他院校相应课程的课件制作、使用情况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结合各自课程的特点，科学制定开发计划和技术方案。

4. 思想性原则。教学课件制作的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充分体现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德育、思政元素，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多媒体教学课件的开发与使用

1. 各学院（部）、教师可根据教学改革与实践的需要，按照教学

大纲的要求开发制作多媒体课件。开发完成后经所在学院（部）审定后推荐至教务处安排试用。试用多媒体课件经过一轮教学实践后由教务处安排专家评审。

1. 多媒体课件制作采取项目负责人制。制作多媒体课件一般应在该课程开课

6~12 个月开始，试用前完稿。

2. 试用：由使用教师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部）负责组织新开发多媒体课件的审定并签发意见（多媒体课件试用审核表见附件）。根据学院（部）的审核意见，由教务处安排多媒体（试用课件）授课事宜，并跟踪其教学质量。

3. 评审：经过一轮教学实践后由教务处组织多媒体教学课件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优良者则正式投入使用，否则须提出修改或终止使用的意见。

4. 评优 / 汰劣：对已正式投入使用的课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选优秀课件和淘汰劣质课件。新教师一年内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使用多媒体课件授课。

三、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应用质量标准

课件评价的标准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考虑，但最根本的目的和标准是看课件是否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按照教育部举行的全国教育软件评比中所采用的优秀教育软件评审规范并结合我校情况，多媒体课件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课件的内容

1. 内容完整，涵盖整个大纲所要求的内容；
2. 内容叙述正确，无概念性错误；
3. 内容的表达简洁明了，重点突出，具有较好的概括性，不是书本搬家；
4. 注意启发、促进思维、培养能力；
5. 有必要的图线、图形和图表；
6. 有足够的、必要的视频资料；
7. 有与课程相关的动画。
8. 内容正面，积极向上

（二）课件的视觉效果与艺术性

1. 画面美观，活泼，视觉效果好，但不花哨；
2. 色彩搭配合理；
3. 显示方式合理，符合人的思维规律；
4. 文字清晰；
5. 对比度及反差适度；
6. 能灵活、合理地运用文本、图形、动画、音效等各种媒体。

（三）实用性与可扩展性

1. 课件修改方便；
2. 界面友好，操作方便，连接自如，有较好的交互功能；
3. 系统可在不同的操作环境下运行；
4. 应用系统、数据系统、维护系统各自独立；

5. 采用常用型开发平台，通用性好；
6. 容错能力强、运行稳定，对硬件设备要求适当。

（四）使用效果

1. 实际使用效果好，受到学生欢迎；
2. 督导组及其他听课老师反映好；
3. 同行有较高的评价。

四、评审

1.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多媒体教学课件专家评审委员。
2. 多媒体课件按照本文中第三点“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应用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对于那些制作粗糙、教学效果不佳、学生评价不高的课件经教务处或教学督导组核查属实的，教务处应作出整改或终止使用的意见。

五、多媒体教室使用原则

多媒体教室的使用由校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优先原则是根据课程性质及多媒体课件制作使用质量确定。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5 年 12 月制订，2017 年 6 月修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主动适应学习者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不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传统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并向校外平台输出以发挥高校文化传承的社会责任，同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利用我校已建成的在线课程资源，并结合国内外相关优质课程资源实施翻转课堂、线上学习与线下课堂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以下简称 MOOC）、小型私有化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以下简称 SPOC）和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二章 课程规划与建设目标

第四条 建立完善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在线开放课程，

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依托课程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分类指导，以学校主导推动、教学单位为建设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建立校级、省级、国家级，分级分类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

第五条 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公共选修课及创新创业课为重点，自主建设开发一批适合网络教学和传播、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各教学单位之间或教学单位与社会单位之间通过协同创新、集成创新的方式建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的在线开放课程。引导各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向在线开放课程转型升级。

第六条 认定一批在线开放课程，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作用。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认定一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教学资源完整充实，具有鲜明特色和一流教学水平，能体现学校优势与办学水平，有较强示范性和辐射推广作用的课程为在线开放课程。

第七条 更新教学与管理理念，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与管理创新。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通过开放式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建设与应用，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导教育教学模式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推进在线教学、网络学习、翻转课堂等先进教学方式方法的实践，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有力提升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课程建设要求

第八条 在线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

权归学校所有，凡在校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

第九条 学校组织成立在线课程技术支持团队，负责课程的辅助制作、平台协作及课程上线运行的技术支持，以及课程资源（音视频、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档）的日常管理。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上线课程的资源更新及教学秩序维护，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上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建成的在线课程向校外平台输出，上海电力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在线办）统一负责所有在线课程与各外部平台的协调对接。学校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课程，须经教务处同意，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授课教师个人承担。

第四章 课程应用与评价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建设完成后 1 年内，须结合实体课堂面向我校在校学生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应用，所开课程的教学计划须向教务处报备。首次以在线课程形式在校内开课，其教学计划须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课。

第十三条 利用在线课程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校内应用，课程主讲教师需设置合理的线上、线下学时分配比例以及考核方式，线下学时原则上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1/3。同一专业的同一门课程针对不同班级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考核中涉及卷面考试的，试卷必须一致。

第十四条 开课学期每门课程可配备研究生助教辅助主讲教师完成线上和线下学习的组织、答疑、作业批改等工作。助教的数量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辅助工作量确定并在提交教学计划时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学校制订在线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价标准，将面向校内开课的教学效果评价纳入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系统。连续两轮综合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等级者，暂停该门课程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课，主讲教师需参加各类相关培训，并接受督导专家定向辅导。再次开课，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授课方式论证评估，通过后方可按照程序开课。

第十六条 校外课程引入校内开课，需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对于包含面授环节（含视频直播）的课程，所引入课程为通识教育类课程的，原则上每门课程应配备本校助教进行咨询服务和学习进度跟进。非通识类课程引入校内开设，每门课程需配备本校教师进行教学组织和管理。对于选修的纯在线学习的 MOOC，在通过开课平台课程考核后，原则上纳入通识教育类选修课范畴计算学分。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七条 经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根据其课程性质和学时情况，每门课程提供 4—10 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课程制作和教学改革研究。课程建成并上线应用两个开课轮次后，可根据其应用效果和实际改进需求追加适度经费。

第十八条 建成的在线课程在外部平台上线，学校将根据其选学

规模和评价情况对课程进行成果等级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教务处另行制订。对经过认定的课程，学校每年将配套不少于 5 千元的运行支持经费。

第十九条 对于在校内进行混合式教学的在线课程，学校将对主讲教师（团队）承担课程教学的津贴实行奖励性核定。课程建成后开课的前 3 个轮次，原则上按传统授课模式系数的 2 倍核定，开课 3 个轮次之后，按传统授课模式系数的 1.5 倍核定，具体核定办法由教务处另行制订。教师担任助教的课程团队，额外增加 0.5 倍计算系数。所有课程中涉及的实验和上机学时，津贴计算按现行办法执行。课程组内部的津贴分配方案由各课程组自行商定。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评选并表彰精品在线课程，在教师职称和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时，将对精品在线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应重视在线课程的建设与应用，鼓励教师建设在线课程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各专业在线课程的比例，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的数量与质量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本单位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指标体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在线课程设计、翻转课堂及混合式教学方面的培训和研讨，以增强教师在信息技术条件下基于在线课程进行教学的能力。在线课程主讲教师（团队）应积极参加相应培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 年 6 月制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推进“双语教学”、“全英语教学”的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我校“双语教学”、“全英语教学”，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双语教学”课程指采用外文教材、用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 50% 及以上的课程（外语课除外），“全英语教学”课程应达到 100%。

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开展“双语教学”或“全英语教学”的实施计划，对所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要在教师选聘、教材选用、教案准备、课堂实施、教学考核等环节上认真组织，并及时总结、反馈经验。

学校支持教师开展“双语教学”或“全英语教学”研究，优先选派开设“双语教学”或“全英语教学”课程的教师赴国内外进修、参加有关学术会议，并在课程评奖、个人评优、课题立项等方面优先。由学校选派的出国培训、进修、访学等教师，返校后必须按计划开设“双语教学”课程或“全英语教学”课程。

对进行“双语教学”、“全英语教学”并达到要求的课程，各学院第一次开设的“双语教学”、“全英语教学”课程，学校分别按 2.0 倍、2.5 倍标准拨付课时津贴，其它“双语教学”、“全英语教学”课程按 1.5 倍、2.0 倍标准拨付课时津贴。

各学院要制订配套措施，结合本学院教学特点，积极鼓励和动员有条件的教师多开、开好“双语教学”课程，对暂不具备直接用外语授课条件的课程，可先实行外文教材、中文授课，或者用外语讲授部分

内容等多种形式，分步到位。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5 年 10 月制订，2017 年 6 月修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网上教学平台管理办法

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精品课程建设水平,我校已初步建成了市精品课程、市重点课程、校精品课程三级合一的网上教学平台。在此建设过程中,由我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与教务处合作开发的"多媒体课程网络发布平台"功能日趋完善,极大方便了我校广大教师进行多媒体课程的网上发布。为了进一步规范网上教学平台的管理,保证精品课程质量,提高利用现代化教学设施和手段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综合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的教师队伍、一流的教学内容、一流的教材和一流的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精品课程应集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制度的创新于一体,充分体现先进性、科学性、教育性、整体性、实用性、有效性和示范性。

第二章 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以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精品建设为主,突出学科基础课和技能实践课,充分考虑学科与专业分布以及对教学工作的示范作用。

第三条 精品课程建设与教学科研相结合,通过教学和科研活动,促进精品课程建设。

第四条 合理规划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提高全校整体教学水平。

第五条 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

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期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第六条 精品课程的所有教学资料要求全部上网，确保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第三章 精品课程建设内容

第七条 师资建设。把精品课程建设与提高教师队伍水平相结合，鼓励新进教师参加精品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

第八条 教材与教学参考资料建设。教材建设与精品课程建设相结合，应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于课程教学中，通过教材建设，提高精品课程质量。不提倡编写与国内已有教材内容重复或相似的教材。对确有本专业特色的教材，经论证后，可列为课程建设的内容之一。精品课程必须为学生提供参考文献目录。

第九条 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教学考评与考核的依据，充分理解专业教学计划，认真钻研教材，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指导性教学大纲。

第十条 教案。教案是教师教学和指导学生上网自学的重要资料。应在充分理解教学大纲、认真钻研教材和研究了解教学对象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培养目标，编写优质示范教案，并将其制作成多媒体课件以供上网和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教学方法。应努力应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和教学方法，从注重传承转向注重创新，从刚性

划一转向弹性多元，从注重灌输转向注重启发，形成接受性学习、研究性学习、体验性学习等教学形式多元共存、相互补充的生动活泼的局面。

第十二条 考试方式。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培养目标的需要，设计适合于本课程的考评方案。试卷库的制作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要有一定的知识覆盖面和难易梯度，在试题内容设置上，要注意主客观题型的比例，注重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每门精品课程的试卷库不得少于 10 套。

第四章 精品课程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精品课程建设的成果应发布至校园网上教学平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在校园网上教学平台公开发布的课程包含四档：市精品课程、市重点课程、市高校全英语示范课程、校精品课程。

第十四条 网上精品课程教学信息应包含课程简介、师资队伍、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案、电子课件、教学视频（不少于 40 分钟的课堂录像/个）、参考资料、师生互动交流等。另外，应根据课程特点开发适合学生个性化学习的配套资源。

第十五条 网上教学平台课程发布流程精品课程项目（包含市级、校级）立项； 学校管理部门开通上网课程管理帐户；

项目组将相关教学资源上传至精品课程教学信息网； 项目验收审核通过；在校园网上教学平台上正式发布。

第十六条 精品课程负责人有责任对本课程的网络安全负责，尤其应注意管理员账号的保密，防止因不必要的外泄引起的网络安全问

题。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7 年 6 月制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深入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重要反映。教材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之一，为了推动和加快教材建设进程，提高教材质量，促进教材更新与发展，完善教材出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材建设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项目的选题原则与范围

1.必须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属本校培养方案内开课课程，教材内容符合培养目标与业务培养基本要求，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目前国内尚无同类教材可供选用；

已有全国统编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国家规划重点教材的教材选题不在立项范围；

现有的同类教材在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已不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适应我校教学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或我校教师有重大教学科研成果需充实到教材中；

由我校教师主编且已使用的教材，在教学中证明该教材的质量和适用性较好，按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要求，需要修订的教材；

6.与主要教材相配套的辅助教材；

7.为满足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需要的教材（含实验指导书）；

8.教材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

9.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

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第二条 鼓励编写一批对学生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有重大影响，受益面广，体现交叉、边缘学科最新进展的系列教材。

第三条 鼓励编写反映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

第四条 鼓励文字教材与电子教材配套发展，鼓励编写和开发反映现代科学与技术的电化教学教材和计算机辅助教学课件等。

第二章 教材建设立项与管理

第五条 项目的申报程序与审定办法

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审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所在院部初审并推荐，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审，主管校长批准；

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 1 次，建设期一般为 2 年。第六条 立项教材必须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

第七条 编者应统筹安排，注重质量，在教材中反映本学科最新科学技术知识。编写要依靠编者自身学术与教学水平，要依靠艰苦创作，坚决反对不负责任的粗制滥造以及抄袭、剽窃。

第八条 编者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第九条 教务处每年对立项教材进行一次年度检查，对进度缓慢、编写质量达不到预定要求的，将撤消立项。

第十条 教材在出版前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出版教材审定表》，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

第十一条 教材公开出版即项目完成，项目负责人需将已出版教

材 3 本交教务处，学校对公开出版教材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级重点教材的规划立项，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由于项目组成员工作性质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履行教材建设职责，由所在院部、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5 年 12 月制订，2017 年 6 月修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表彰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我校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深入开展教育创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及实施成果。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 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教材、实验实习基地、校风、教风及学风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开展评估，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评奖标准

根据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所产生的效果及推广范围的大小，分设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凡符合上款规定的成果，达到以下标准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重大贡献，达到国内高校领先水平的成果，可获特等奖；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较大贡献，达到上海市高校先进水平的成果，可获一等奖；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明显成效，达到上海市同类高校先进水平的成果，可获二等奖。

三、评奖范围和重点

教学成果的评奖范围是我校从事本科、高职和成人高教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或个人。奖励的重点是在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实效的教学成果。

在相同条件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可优先考虑。

四、申报条件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得超过三个。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自觉执行学校工作规范，业务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

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且应是学校的正式在编人员；若与校外人员合作完成，我校人员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五、评奖程序

1. 校级教学成果奖定期评选。

2. 申报教学成果奖时，须填写并提交《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同时提交反映成果的相关材料。

3. 各学院（部）等部门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教学成果进行审核。

4.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部门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

5. 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报校领导批准后，对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任何单位或个人凡对成果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提出，并写明个人（联系人）姓名、单位名称、通信地址等。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密。

评审委员会组织核实异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领导批准后，公布正式获奖名单。

六、评审

上海电力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由学校聘请相关专家教授进行。教

务处负责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并受理全校各部门的教学成果申报并组织评审，同时负责国家级、省（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报和鉴定组织工作。

七、奖励

对获得上海电力大学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5 年 11 月制订，2017 年 6 月修订，2020 年 8 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的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能力，推动我校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的

通过评选优秀教学团队，示范、交流在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的经验，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二、基本要求

团队及组成：以教研室（学科组）、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团队规模适度。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教学工作：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 / 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

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参加过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重点教改项目等，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努力编写有特色的教材，教材选择符合学校规定、使用效果好。

三、评审程序

- 1.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每二年评选一次；
- 2.各教学团队在认真总结教研室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向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
- 3.各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学校推荐；
- 4.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教学团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对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 5.任何单位或个人凡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提出，并写明个人（联系人）姓名、单位名称、通信地址等。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密；
- 6.评审委员会组织核实异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领导批准后，公布正式获奖名单。

四、奖励

学校将对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7年6月制订，2020年8月修订）

上海电力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

为激励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努力进取，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树立教学标兵，形成人人重视教学并在教学中争优的良好氛围，切实保障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特制订上海电力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上海电力大学在编的主讲教师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师均可参加评选，并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教学工作，师德高尚；教风严谨，勇于创新，政治觉悟高；结合教学积极开展教书育人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

2.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全，教材选用合适，能合理使用现代化手段进行教学或课后辅导。

3.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教学富有特色，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有鲜明的个性特点，受到学生欢迎，教学效果好。

4.坚持教学改革，并在课堂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方面有改革计划及措施。

5.讲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 3 年及以上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课时及以上。

二、评选方法

1.评选采用学院（部）推荐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并参考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教和督导评教意见。

2.评选程序：

(1) 教师本人自愿申报，填写《上海电力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申报表》（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

(2) 各学院（部）推荐本部门优秀主讲教师参加学校的评选；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采用听课、审阅推荐材料、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选出校优秀主讲教师。

三、奖励办法

1. 学校对评选出的优秀主讲教师发给荣誉证书及奖金。获奖情况将载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学校评选教学名师、评优、评先等评比的重要依据。

2. 凡连续三届获得校优秀主讲教师的教师，将授予校名誉优秀主讲教师称号（若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及其它相当的违纪、违法行为，则自动取消校名誉优秀主讲教师称号）。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5 年 12 月制订，2017 年 6 月修订，2020 年 8 月修订）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编写出版管理实施细则

为切实贯彻党和国家对教材的新要求，适应人才培养的新需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任务，进一步提高学院教材建设水平，打造学院特色精品教材，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上海市教委发布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上海电力大学教材管理规定》（上电教〔2019〕362号）和我院《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教学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总体要求

教材规划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教材内容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相关定义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教材是指经济与管理学院规划出版的和已经出版的教学用书（含教辅材料）、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含教材的配套音视频 资源、图册等)。

第二部分 责任划分

一、经管学院教材出版管理委员会

1. 领导小组

组长：张艺 潘华

副组长：孟延新 侯建朝 胡伟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关于自编教材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

(2) 审定学院自编教材建设规划并检查落实情况。

(3) 负责组织各级各类自编教材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

(4) 负责其他自编教材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相关责任说明

学院教材出版管理委员会和实施小组对教材规划和审核等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自编教材的主编人员为该教材撰写和出版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部分 教材规划

一、规划原则

1. 学院应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的相关规划要求和新国标的课程要求，结合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优势和实际教学研究情况，在坚持“高质量、有特色”的原则下，组织制定体现学院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

2. 学院应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二、规划的制定流程

1.组织阶段

每自然年1月初，根据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的实际需求，结合上一年度的自编教材规划和出版结果，学院组织本年度的自编教材规划工作，分为学院统筹自编教材和教师自编教材两种。学院统筹自编教材是指针对部分重点课程或新兴学科专业课程，由学院牵头，统一组织部分专业教师编写的教材。教师自编教材指的是由学院专任教师自主编写的教材，属于专业教师的自发行为。

2.申报阶段

学院发布申报通知，自编教材的编写负责人在通知的时间节点内填写、并向所在系部提交申请表。为了保证教师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完成教材，每位教师需做好教材编写的相关进度安排，并且每位教师一年只允许申报一本教材。

3.审核公示阶段

各系主任对提交的自编教材申报书进行初步审核和筛选，并将申报资料和筛选结果汇总提交至学院教材出版管理实施小组。学院教材出版管理实施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就初筛结果进行进一步的评审，学院党委会讨论和确定当年最终版的教材规划，并予以公示。公

示之后，相关教师就规划内的教材进行编写、修订、完善和出版工作。某自编教材在列入规划之后，若当年不能够出版，则该教材后续不能再申请列入规划。

第四部分 教材编写、修订、出版

一、编写及修订的内容要求

教材编写及修订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及修订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

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4.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5.修订及时，内容具有时效性。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陈旧、缺乏特色的内容。

6.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二、编写及修订人员要求

教材编写及修订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教材编写及修订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为我院教师，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我院外聘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

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3.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三、规划教材正式出版的申报流程

1.主编人员在完成教材书稿后，向学院提出教材正式出版书面申请，连同拟正式出版的教材稿提交学院。

2.学院对申报的教材稿组织审查，并提出明确意见（具体审查要求及说明见本办法第五部分）。得出结论后，学院连同原始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3.学校教务处得出结论后，学院将最终结果进行公示，并对该教材的出版予以资助。其中，针对每本自编教材，学院最多资助6万元出版费，多出部分由该教材的编写人员自行承担。

四、编写及出版注意事项

1.编写人员应注意做好教材编写和出版的时间规划，在保证教材内容和编写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同时，确保列入规划的教材能够在当年顺利出版。防止出现因提交申请时间过晚，审查时间过紧而导致的出版时间延后等问题。

2.规划教材的申报通过后，相关出版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出版社、支付出版费等）由编写人员或者编写团队自行处理。

3.自编教材成功正式出版后，主编人员需分别提交一本样书至学院和学校教务处进行备案。

第五部分 教材审查

一、审查原则

1.教材的编写、修订及出版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改必审、凡审必严。学院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2.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所编修教材应由学校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一线教师和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进行审核。教材审核应确保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同时，所编修教材在正式送审前，应进行专题自查。

3.审查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教材案例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二、审查要点

1.符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体现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以及健康的审美趣味。

2.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时代精神，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能丑化领袖等人物形象。）

3.维护国家形象和尊严，插图中的全部要素所传达信息与国家政

治方针保持 一致。(正确呈现党徽、国徽、党旗、国旗、以及具有政治意义的建筑；准确描绘中国地图。)

4.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主流社会公德。(禁止以调侃、讥讽等方式丑化人民的形象，杜绝庸俗、低劣、暴力、不健康的符号、形象。)

5.体现对不同民族生活方式和习惯的尊重，涉民族内容(含民族形象、符号、色彩等)应注意民族禁忌。(慎重对待宗教问题，认真辨识跟宗教有关的器物、符号、词语。)

6.插图应紧密配合教材内容，避免过度使用插图。(不能喧宾夺主)

7.插图应体现较高的艺术性和健康向上的审美品质，尽量采用相对经典和大众喜闻乐见的审美风格。(注意色彩美感、协调统一，不宜过度变形、夸张、怪异。)

8.插图人物造型应体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坚决抵制插图低俗、庸俗、媚俗倾向;除教材内容确有需要外，不得出现外国国旗等国外政治元素插图，不得出现品牌标识等涉嫌广告或变相广告的插图。)

9.积极选取中国传统元素，注意运用经典的、社会美誉度高、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插图作品进入教材。

10.插图作者或创作团队应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水平。

三、审查流程

1. 自查阶段

各系部就本系列入规划并编写和修订完毕的教材进行自查，各系部负责人重点对自编的教材的内容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进行检查，对自编教材的意识形态和潜在的风险进行把关。

各系部根据自查情况，将本系情况进行汇总，将相关结果上报学院。学院教务对各系部自查结果进行整理，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

2. 上报送审阶段

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根据自查情况，决定是否将该自编教材上报送审。若决定上报送审，则将该自编教材送学校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同时，学院组织专业一线教师和相关校外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对该自编教材进行审核。

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三、审核结果说明

1. 审核结论为“通过”，主编人员可将教材送至出版社进行出版等后续流程。

2. 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则主编人员根据具体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和修订。在上次评审时间的一个月之后，才可再次送审。

3.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审核结论一律为“不予通过”，并视情

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2.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3.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4.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5.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6.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年9月28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为了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加强学院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上海市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电力大学教材管理规定》（上电教〔2019〕36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教学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总体要求

使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使用的教材内容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教材定义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教材是指经济与管理学院开课的课程所使用的教学用书（含教辅材料）、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含

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部分 责任划分

一、 经管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

1. 领导小组

组 长：张艺 潘华

副组长：孟延新 侯建朝 胡伟

工作职责：

负责指导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实施办法。

督查经管学院教材选用情况和教学效果。

2.教材管理实施小组

本科组组长：胡伟

成 员：汪洋 谷金蔚 韩云昊 徐莉莉 刘樱 李春丽 孔庆宝 王萍

萍 王冠军 张科伟 唐景备 王凌斐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关于教材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

(2) 审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并检查落实情况。

(3) 审核学院每学期教材选用结果。

(4) 负责组织各级各类教材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

(5) 负责其他教材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 相关责任说明

学院党委对学院教材管理工作负总责，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对教材规划、选用、审核等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学院各系部主任对本系课

程使用教材负总责，任课教师为具体教材选用行为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部分 教材选用

一、教材选用原则

1.所有课程原则上都应有选用的相应教材。选用的教材均遵循“凡选必审”原则。同一个课程代码的课程原则上必须使用同一本教材。选用的教材思想观点 和价值导向正确，语言文字规范，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选用的教材符合中华 民族传统美德和主流社会公德，教材插图紧密配合教材内容，能够体现较高的艺术性和健康向上的审美品质和审美风格。在教材选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的要求，对教材的意识形态和潜在的风险进行把关。

2.选用的教材需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要求，同学院培养各层次人才规格要求相匹配，使各门课程使用的教材构成最优化的教材系列，使学生形成最优化的知识结构。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 其它原因随意更换，不能频繁更换教材，但同一本教材要保证选用最新版。

3.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 工程重点教材。教育部、国家教指委有规定或推荐的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必须优先选用规定或推荐的教材。教育部、国家教指委没有规定或推荐的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各专业应优先选择国家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高水平教材。

4.引进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外文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请相关领域的校外专家与校内相关人员组成联合

论证组，对该类教材的引进做论证。严禁引进涉及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等内容的教材。

二、教材选用具体要求

1. 马工程课程

(1) 马工程教材选用的一般要求

马工程课程指的是与教育部公布的已出版的教育部、中宣部马工程重点教材 对应的相关课程。马工程重点教材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基础工程，是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的铸魂工程。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和上海市及学校的相关要求，马工程 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对应的马工程教材。

任课教师应积极关注教育部对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的更新和学校下发的相关马工程教材目录，做到对马工程教材应用尽用，确保在教材订购时是最新版本的马工程教材。

(2) 马工程教材使用特殊情况说明

针对学院开设的中级、高级微宏观经济学的课程，若上课学生在初级微宏观 经济学中已使用马工程的《西方经济学》教材，那么中级、高级微宏观经济学可以不再使用马工程的《西方经济学》教材，可以另选近三年出版的内容过关、质量优秀的国家或省级规划、精品教材。

针对学院开设的经济法学课程，根据上级反馈，马工程的《经济法学》教材针对的是法学专业的学生，并非经济、管理类使用的经济

法教材。我院开设的经济法学课程可以另选近三年出版的内容过关、质量优秀的国家或省级规划、精品教材，马工程《经济法学》教材可作为课程参考书目或教辅材料。

针对商法学相关课程，马工程的《商法学》教材只对应商法学、商法课程，不再对应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金融法、破产法等课程。

针对民法学相关课程，马工程《民法学》教材只对应民法学、民法、民法总论、民法分论、民法分则、民法学（总论）、民法总则等课程，不再对应物权法、合同法、人格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课程。

2. 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

（1）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教材选用的一般要求

针对与马工程教材对应的双语类课程和全英文课程，原则上仍需使用马工程教材。任课教师可选用其他近三年出版的内容过关、质量优秀的精品教材作为课程教辅材料。

针对其他双语类课程和全英文课程，任课教师需优先选用我国国家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境内获奖教材、优秀教材及境内教材管理权威部门推荐的教材。若教师使用自编 PPT 或讲义进行双语课程或全英文课程教学，需提前提交自编 PPT 或讲义进行审查审批流程。

（2）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教材选用的特殊情况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规定和上海市关于境外教材选用管理的相关要求，若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

要，需选用境外教材，必须按照要求严格审查审批,原则上应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版权的英文影印教材。

境外教材是指教师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教材、境内引进版权的影印或翻译出版的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境外数字教材参照本类。

选用的境外教材应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正确，没有原则性错误。在传授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的同时，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注重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3. 其他类别课程

公共基础课应当选用统编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学科及专业基础课程选用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专业课及选修课程应选用优秀教材或特色教材(包括自编公开出版的优秀教材或特色教材)

选用的教材应做到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能科学系统地表达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本学科领域在国内外的最新成就和发展趋势。

每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可配备必要的补充讲义、实验指导书)，其它自编书籍、资料一律不得以教材名义订购、统一发给学生，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和教材管理委员会批准。针对部分课程教师使用自编 PPT 或讲义进行课程教学的情况，任课教师需提前提交自编 PPT 或讲义进行相关的审查审批。

三、教材选用的审批流程

1.境内教材

(1) 任课教师核实、确定自己的课程类型，对涉及的教材进行查找、阅读和自评，确定选用的教材。任课教师填写教材自查表，并将选用的教材信息及填写完成的教材自查表上交系部副主任。

(2) 系部副主任对本系选用的教材进行审核，各系部负责人重点对本系部教师选用和自编的教材的内容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进行检查，严把意识形态关。

(3) 各系部将教材检查情况进行汇总，交学院复查，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督导组、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选用的教材进行复查。

(4) 对于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其他课程教材，系部组织相关人员论证后报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材管理委员会审定，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经学校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联合核定通过，提交至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使用。该类教材经核批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更改则需重新按照上述流程 经学院审定后再次递交学校联合核批、备案。

2.境外教材

若选用境外教材，则需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选用或向学生推荐纸质版或电子版的境外教

材。确因教学需要选用境外教材时，须进行申请、审核和备案流程步骤。

(1) 任课教师核实、确定自己的课程类型，对涉及的教材进行查找、阅读和自评，确定确需选用的境外教材。任课教师在每年度6月和11月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教材向学院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并提交样书。引进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外文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请相关领域的校外专家与校内相关人员组成联合论证组，对该类教材的引进做论证。

(2) 学院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经学校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联合核定通过后，提交至教务处备案。重点对引进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核定把关。严禁引进涉及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等内容的教材。

四、教材预订

1. 每年的四月份和十月份将组织征订下一年度秋季和春季学期教材。

2. 各系部在收到教材预订通知后，要及时组织本系教师根据所承担的教学任务选订所需教材，并按照教材征订表要求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申报，各系部详细填写《教材征订表》，经各系部负责人审核，报学院审批，院部确认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教材科备案。

3. 教师教学用书经学院审核并完成相关流程备案后，可通过入围学校教材供应服务的书商订购、领取教材。

第四部分 教材编写

一、编写内容要求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4.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

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二、编写人员要求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为我院教师，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我院外聘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五部分 教材管理审查

一、审查原则

学院坚持“先审查再进课堂，不审查不进课堂”的原则，坚持凡选必审、凡编必审、凡审必严，促进教材管理工作质量提升。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各学院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二、具体审查内容

1.总体内容方面。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教材案例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2.教材选用引进方面。重点检查教材的选用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是否有超范围开发教材、校本教材；选用引进的教材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是否经过严格审查把关。

3.校本教材建设方面。校本教材（主要指在校内使用的自编教材）是否经过立项、审核并公开出版；校本教材中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

三、审查要点

1.符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体现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以及健康的审美趣味。

2.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时代精神，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能丑化领袖等人物形象）。

3.维护国家形象和尊严，插图中的全部要素所传达信息与国家政治方针保持一致。（正确呈现党徽、国徽、党旗、国旗、以及具有政

治意义的建筑；准确描绘中国地图）。

4.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主流社会公德。（禁止以调侃、讥讽等方式丑化人民的形象，杜绝庸俗、低劣、暴力、不健康的符号、形象）。

5.体现对不同民族生活方式和习惯的尊重，涉民族内容（含民族形象、符号、色彩等）应注意民族禁忌。（慎重对待宗教问题，认真辨识跟宗教有关的器物、符号、词语）。

6.插图应紧密配合教材内容，避免过度使用插图。（不能喧宾夺主）。

7.插图应体现较高的艺术性和健康向上的审美品质，尽量采用相对经典和大众喜闻乐见的审美风格。（注意色彩美感、协调统一，不宜过度变形、夸张、怪异）。

8.插图人物造型应体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坚决抵制插图低俗、庸俗、媚俗倾向；除教材内容确有需要外，不得出现外国国旗等国外政治元素插图，不得出现品牌标识等涉嫌广告或变相广告的插图）。

9.积极选取中国传统元素，注意运用经典的、社会美誉度高、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插图作品进入教材。

10.插图作者或创作团队应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水平。

四、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定期审查流程

1.自查阶段

各专业和系部进行自查，各系部负责人重点对本系教师选用和自编的教材的内容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进行检查。

2. 上报及整改阶段

各系部根据检查情况，将本系教材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将相关结果上报学院，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整改。学院教务对各系部自查结果进行整理，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

3. 接受督查阶段

学院根据各专业自查情况，抽调教学督导和部分校外专家组成督查组，对各系部教材建设情况和自我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结束后，针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认真整改，进一步规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

四、审查结果说明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2.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3.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4.盗版盗印教材，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5.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6.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7.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年6月17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上海电力大学教材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经济与管理学院将大力加强教材建设，把教材建设作为教学管理重点工作之一。为做好此项工作，学院需要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摸排和检查，对后续教材选用征订进行梳理，现将检查方案布置如下。

一、 检查内容

（一）教材建设管理体制方面。重点检查教材选用是否进行政治把关和建立了选用制度。

（二）教材选用引进方面。重点检查教材的选用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是否有超范围开发教材、校本教材；选用引进的教材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是否经过严格审查把关。

（三）校本教材建设方面。校本教材（主要指在校内使用的自编教材）是否经过立项、审核并公开出版；校本教材中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

（四）检查范围方面。当前成人教育、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教学所用教材的内容。

二、 组织保障

（一）教材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检查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

组长：张艺 潘华

副组长：周维刚 侯建朝 胡伟

组员：汪洋 蔡依平 刘玲 韩云昊 崔树银 滕敏敏 张科伟

职责：制定教材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负责督促专项检查工作小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对各类所用教材展开专项检查工作。

（二）教材专项检查工作组

组长：张艺 潘华

副组长：周维刚 侯建朝 胡伟（常务）

组员：储超 唐景备 王凌斐 汪洋 蔡依平 刘玲 韩云昊 崔树银
滕敏敏 张科伟

职责：负责各项工作具体推进工作，整理汇总各类检查材料。

一、 时间安排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9月21日—9月22日）各专业进行自查，教务员（王凌斐老师）主要负责检查管理体制及审查把关情况进行检查，各专业负责人重点对本专业教师选用和自编的教材的内容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进行检查。

（二）上报及整改阶段。（9月23日—9月26日）各专业根据检查情况，同时由教务员（王凌斐老师）将各专业教材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自查报告，于9月23日前报送学院教材专项检查工作组备案。

（三）接受督查阶段。（9月26日—9月30日）学院根据各专业

自查情况，抽调教学督导和部分专业负责人组成督查组，对各专业教材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结束后，针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认真整改，对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建立完整的教材编写、审定、引进、使用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教材体现国家意志，是国家事权，事关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专业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要科学统筹。各专业要统筹安排，科学计划，将自查与整改紧密结合，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三）要注重实效。按照要求逐项开展自查，形成高质量自查报告，并提出加强教材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和审查办法。

五、教材选用

教材选用是教材建设最重要环节，各专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专业教材选用，填写教材选用和征订情况统计表。教材选用需严格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一）严肃教材选用审批流程。专业负责人需严把教材选用关，严格按照教师选用、教研室审查、学院审核的流程开展教材选用。

（二）严格遵循教材选用相关规则。同一个课程代码的课程原则上必须使用同一本教材。教材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教材，但同一本教材要保证选用最新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教育部、国家教指委有规定或推荐的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必须优先选用规定或

推荐的教材；教育部、国家教指委没有规定或推荐的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各专业应优先选择国家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高水平教材；严格引进教材选用，如确需选用，必须按照要求严格审查审批。

（三）所有课程原则上都应有相应的教材。所有课程原则上都应有相应的教材，如为电子版教材或者自编教材，也应向教研室和学院申报；每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可配备必要的补充讲义、实验指导书），其它自编书籍、资料一律不得以教材名义订购、统一发给学生，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批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9月19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补充管理规定

教材管理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教材管理、保证教材及时供应，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完成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任务的重要保证。为了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教材的质量，加强对教材的管理，根据上电教〔2019〕362号《上海电力大学教材管理规定》，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教材的选用要求：

1. 选用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要求的教材，同学院培养各层次人才规格要求相匹配，使各门课程使用的教材构成最优化的教材系列，使学生形成最优化的知识结构。

2. 引进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外文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请相关领域的校外专家与校内相关人员组成联合论证组，对该类教材的引进做论证。学院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经学校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联合核定通过后，提交至教务处备案。重点对引进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核定把关。严禁引进涉及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等内容的教材。

3. 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中的教材；对于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其他课程教材，组织相关人员论证后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经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联合核定通过，提交至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使用。该类教材经核批后，一般

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更改则需重新按照上述流程经学院审定后再次递交学校联合核批、备案。

经济与管理学院积极响应并启动了教材管理革新工作，制定了教材补充管理规定和相应的管理措施。第一，我院首先召开了马工程教材专题学习讨论会议，对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与中宣部组织编写的已出版马工程教材名单有了清晰的认识与把握。第二，结合往年征用教材清单及新征订教材清单做出整合，并下发至各专业负责人，由专业负责人筛查审核马工程课程及是否使用了对应马工程教材并由七个专业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并由涉及相关课程的教师签字确认。最后，统一交由教学院长复核并签字。切实规范化教材征订 审核流程，使符合规定的教材应用于日常教学工作中。

本补充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以前颁布的规定 与本规定有冲突，则以本规定为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 年 12 月 6 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课管理规定

为落实学院二级分配改革方案，特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课管理实施细则”如下：

一、关于“新课”界定

根据学院现有专业特点将“新课”分类为“新开课”和“开新课”。“新开课”系指学院第一次开的课程；“开新课”系指教师本人开出的性质内容与以往所开课程完全不同的课程。

二、学院新课

根据学院目前专业设置及现有教师情况，学院“新课”分为新开专业课（包括限选课中的专业课）、新开专业基础课（包括限选课中的学科基础课）。新课不考虑全院选修课程、实践类课程和讲座性课程。

三、学院教师（包括新教师、新转岗任教）“新课”认定

教师任课以所在专业划分，同一专业教师每人承担两门本专业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后开设第三门（选修课除外）及三门以上课程为新课；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学院任课教师根据职称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类。教授、副教授 10 年（09—10 第 2 学期和 10—11 第 1 学期）承担不少于两门本专业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讲师原则上承担不少于一门本专业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助教、新教师（新转岗任教）任课原则上以专业基础课为主。

专业同一门专业基础课已经有两名教师任课，原则由专业负责人根据本专业教师职称情况进行调配，调出的教师如果是新开课，可以

申请为“新课”；

新进教师第一年开设两门以内本专业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不算“新课”；两门以上计算新课；

四、新课系数计算

1. 新课第一轮课时计算新课系数。
2. 所有认定的新课系数暂定为 1.5，具体由教代会决定。

五、新课认定管理

教师根据此规定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课申请表》提出申请，由各专业负责人主任审核签字后，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并最终确认。

六、如因教学计划修订课程调整等原因产生的新课，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均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七、本规定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经济与管理学院多媒体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多媒体在课堂教学中的作用,加强多媒体教学管理,促进多媒体授课规范化,提高教学效率,增强教学效果,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多媒体教学是指利用计算机等技术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以多种媒体信息作用于学生,形成合理的教学过程,达到最优化教学效果的一种教学手段。

第三条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多媒体教学,真正达到提高教学效果的目的。广大教师要积极学习和掌握多媒体教学手段,积累和建立课程资料库。

第二章 多媒体课件制作要求

第四条 多媒体课件是指教师或多媒体制作人员,根据脚本设计的内容,应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动画等信息而形成的一套适合于教与学、包含有多种媒体信息的辅助教学软件。根据课件运行的途径,多媒体课件可分为单机版和网络版。WORD 文稿或电子版教材不属于多媒体课件,运用 WORD 文稿授课不属于应用多媒体授课。

第五条 多媒体课件必须正确表达学科的知识内容、反映教学过程和教学策略,体现教师的学术造诣、讲授思路、教学风格、教学经验。多媒体课件制作要贯彻启发式教学原则,精益求精,并至少应具有如下功能之一:

(一) 助教功能。体现课程特点和内在规律,突破原有教学模式的全新的助教功能,帮助教师讲授一门完整的课程;

(二) 助学功能。激发学生学习激情, 发挥学生内在潜智, 学生能够利用它系统地(或有选择地)在网络上(或在单机上)自学一门课程。

(三) 测试功能。在学生学完部分或全部课程内容后能够进行自我测试, 检验学习效果。

第六条 多媒体课件制作的基本要求:

(一) 课件授课主要解决用语言难以表述的复杂结构、运动过程、工作原理、工艺流程等问题, 或展示辅助课堂教学内容的图片、表格、影视资料和历史画面等, 文字应是提纲挈领式的。

(二) 课件内容要科学、准确, 逻辑严密, 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三) 课件页面帧数要恰当, 每帧所用颜色不宜过多, 各章节前景色和背景色选取应特别注意显示的清晰度, 保证视觉效果。

(四) 文字应简练、规范, 字号要适当, 图形、图像清晰, 重点、难点处要突出标明, 宜动态显示的尽量动态显示, 保证视觉效果, 保证教室后排座位的学生能看清。

(五) 课程容量应适合学生的接受程度, 避免大容量的灌输。

(六) 要有导航和互动功能, 以便教师灵活驾驭教学内容, 师生互动开展教学活动。

第三章 多媒体教学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教师在课前要精心备课, 设计好教案和多媒体课件; 授课前, 要熟悉多媒体教室的设备、所装软件、操作方法; 上课时, 应提前进入教室, 检查调试设备, 保证多媒体课件正常运行。一旦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 不能终止上课, 应转换为板书继续授课。

第九条 教师在讲授过程中, 要充分发挥多媒体技术的优势, 使

之有助于突出教学重点，化解教学难点；要根据课程内容的逻辑体系和学生的认知规律，同步逐帧、逐条、逐行、甚至采用打字效果逐字显示多媒体课件，使学生能实现听、看、想的统一，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并让学生有思考和适当的做笔记时间。必要时用板书配合，特别是理工科涉及推导等内容，教师应将屏幕显示和适当板书结合起来授课。

第十条 原则上要求教师站立授课，有条件的最好使用电子笔引导学生视线，集中学生注意力，避免面对电脑显示器“照屏宣科”、“只见屏幕不见教师”的现象；要充分发挥教师课堂教学的主动作用，增强授课的表现力、感染力。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学生在课堂上集中注意力听课，便于课后复习和自学，巩固和扩展课堂讲授内容，阅读参考文献和资料，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学生可下载、拷贝教师制作的多媒体课件。

第四章 多媒体教学的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多媒体进行教学的教师，须在每学期开学以后两周内，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将课件在教研室内部进行演示，对不符合多媒体上课要求的老师，取消多媒体上课资格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安排非多媒体教室。各教研室应按照多媒体课件制作要求，对多媒体教学进行严格审查，并加强对多媒体教学的日常检查，对学生意见大、效果差的多媒体教学，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助改进，必要时可暂时停止其使用多媒体进行教学。

第十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有责任对教师使用多媒体授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授课效果不好的多媒体课件，要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由经管学院教学指导委

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0年6月